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4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3月30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和邮件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召开方式。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公司监事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钱振清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选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设立审计委员会，选举于北方、龚震岐、吴广清三位董事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于北方担任主任委员，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本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选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龚震岐、于北方、吴广清三位董事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龚震岐担任主任委员，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本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人选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设立战略委员会，选举钱振清、王勇、龚震岐三位董事为战略委员会委员，钱振清担任主任委员，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本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人选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设立提名委员会，选举王勇、于北方、钱振清三位董事为提名委员会委员，王勇担任主任委员，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本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规范公司运作，适应上市要求，确保董事会对经营管理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制定《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本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规范公司运作，适应上市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制定《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本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规范公司运作，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制定《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本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规范公司运作，适应公司治理的需要，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制定《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本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4日